

股票代码：300105

股票简称：龙源技术

编号：临2024-010

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4月10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2023年度利润分配基数

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根据合并报表、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，公司2023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35,813,204.17元，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13,581,320.42元，加上期初未分配利润590,294,102.69元，完成上一年度现金分红103,856,648.15元后，截至2023年12月31日，公司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608,669,338.29元；年末资本公积余额为685,157,453.64元。

二、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董事会经研究后拟定如下利润分配预案：以2023年末

总股本 516,098,22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派发人民币 1.5 元现金（含税）的股利分红，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77,414,733.00 元。若未来在权益分派实施时，发生总股本变动的情况，则以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按比例进行调整。

三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部门规章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基本原则和相关政策，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发展成果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

四、公司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

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其他说明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四月十日